**关于上报考评员全年工作情况**

**评价汇总的通知**

各鉴定所、企业及院校：

为换发考评员证卡，市鉴定中心将对每位考评员的表现进行年度考核。请各鉴定所、企业及院校做好考评员全年的评价汇总工作，并上报市中心。具体做法如下：

1.根据市中心要求，鉴定所、企业及院校在每次鉴定后，对参与鉴定考评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，评价结果填写在《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评价表》（附件1）中，并存档。请各单位将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，参与鉴定工作的考评员全年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汇总（含有无违纪情况），填写《考评员全年评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请于7月3日前，将附件2电子版表格发送至市鉴定中心质量督导部纪元电子邮箱174859349@qq.com。

联系人：纪元

电 话：22894210。

附件：1. 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评价表

2. 考评员全年评价汇总表

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